

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鲁山县公  
务人员出行人身意外保险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基管理

采 购 人：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平公资采2024282号】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鲁山县公务人员出行人身意外保险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鲁山县公务人员出行人身意外保险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鲁采招标-2024-16

2、项目名称：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鲁山县公务人员出行人身意外保险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500000.00元 最高限价：3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采 2024282号-1	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鲁山县公务人员出行人身 意外保险采购项目	3500000.00	35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鲁山县公务人员出行人身意外保险采购项目，为鲁山县全县公务人员（24434人）购买出行人身意外保险；

5.2、服务区域：鲁山县全县；

5.3、资金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服务期限：1年；

5.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5.6、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共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截图）；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2、供应商应为保险公司总部或省（市）级分公司、中心支公司、县级支公司（不含营销服务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分公司（支公司可以参加投标），本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签字、授权等，可以由分公司（支公司）负责人出具。

3.3、供应商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3.4、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商任职的不同投标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注：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支（分）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4月09日至2024年04月28日，每天上午00: 00至12: 00，下午12: 00至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方式：潜在供应商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4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4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鲁山县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3、监督单位：鲁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3005487188A

联系方式：0375-5057526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 平顶山市鲁山县S242辅路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 黄女士

联系方式: 0375-717228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平顶山市新华区新城区长安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西大唐一品澜山2号楼1单元  
901

联系人: 师先生

联系电话: 1307176542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师先生

联系方式: 13071765428

日期: 2024年04月08日

##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投标人）。

4.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6.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6.1 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2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6.3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6.4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5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6.6 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内容。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平顶山市鲁山县S242辅路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方式：0375-717228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新城区长安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西大唐一品澜山2号楼1单元901 联系人：师先生 联系电话：13071765428
1.1.4	项目名称	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鲁山县公务人员出行人身意外保险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采购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1.3.1	采购内容	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鲁山县公务人员出行人身意外保险采购项目，为鲁山县全县公务人员（24434人）购买出行人身意外保险；
1.3.2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1.3.3	服务期限	1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

	其他材料	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的澄清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的修改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采购期间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采购控制价	控制价：3500000.00 元，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3	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中“（七）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该项目不再收取履约担保。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中“（六）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6.1	近年的类似项目 年份要求	/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	/
3.6.3	近年发生的诉讼 及仲裁情况的年 份要求	/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印章及法人电子签章）；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的地方，如授权委托书等内容，可将盖章或签字的扫描件上传即可。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p> <p>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file）；</p> <p>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p> <p>纸质投标文件（系统下载）一式贰份，胶装成册（待开标结束后提交至代理公司，可邮寄）。</p>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5.1	开标及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p>开标及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及投标截止地点：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议）后，推荐的拟中标候选人数：3名。
7.2	结果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7.3	合同签订方式	合同在线签订，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利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9.5	质疑与投诉	<p>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p>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联系方式如下：</p> <p>联系人：师先生 联系电话：13071765428</p> <p>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p>
-----	-------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2	付款方式	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2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将保险费一次性划转到乙方账户，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考发改价格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并结合市场价，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定中标金额的1.5%，向中标人收取。(该项所提及的费用不含税，如需受托人提供发票则支付人应先提前缴纳税款)。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转账或现金；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

		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6	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p>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2、资格审查项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全部证件、证书等证明资料均不需提供原件，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即可。</p> <p>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负责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 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 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p>

	<p>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p> <p>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p>
--	---

		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10.7	政府采购政策	<p><b>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b></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p> <p><b>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b></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p><b>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b></p> <p>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p>
--	--

说明：本表中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其他处（评标办法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及服务期限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差

允许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偏差。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告知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注：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修改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四、项目服务团队

五、技术标

六、类似业绩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对本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进行投标报价，不得遗漏。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须是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内的全部费用报价。

### 3.3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6.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3.6.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负责人章。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7.4 中标公示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上传投标文件下载版的纸质投标文件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3.8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二章第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至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途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 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_项目名称. 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_项目名称. bin), 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4.1.4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 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 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的, 电子交易平台已上传的投标文件须进行相应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2.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电子开标系统, 开标时, 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 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 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

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5.2 开标程序（以电子开标为准）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人名称；
- (3) 招标人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 (4)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注：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6) 开标结束。

## 5.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 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供应商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现场提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 1 评标委员会

6. 1. 1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从相关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6. 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 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 1 定标方式

7. 1. 1 评标委员会通过评审，根据综合评分结果，按得分从高到低按标准文件评出中标候选人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1. 2 对开标后供应商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5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一定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有权对规定的项目及服务予以增减。

7.4.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5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性审查”，参照供应商递交的相应资料，审查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应为保险公司总部或省（市）级分公司、中心支公司、县级支公司（不含营销服务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1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2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3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0项规定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无需提供原件，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即可。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100分	<p><b>报价分：10分</b></p> <p><b>技术标：45分</b></p> <p><b>商务标：45分</b></p>
2.2.4 (1)	<b>投标报价得分（10分）</b>	<p>本项满分10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p><b>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1、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报价×（1-20%）。</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b>注：</b>（1）供应商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3)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2)	1、保险方案 (7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险方案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p> <p>(1) 方案思路完整清晰、设计合理、内容科学, 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7分;</p> <p>(2) 方案思路基本清晰、设计基本合理、内容科学, 有针对性强得4分;</p> <p>(3) 方案思路差、设计差、内容混乱, 没有针对性得1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2、专项承保服务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专项承保服务方案从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p> <p>(1) 方案思路完整清晰、设计合理、内容科学, 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10分;</p> <p>(2) 方案思路基本清晰、设计基本合理、内容科学, 有针对性较强得5分;</p> <p>(3) 方案思路差、设计差、内容混乱, 没有针对性得1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3、理赔服务方案(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理赔服务方案的时效性、及时性、准确性、完善程度和有利于本项目服务保障措施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p> <p>(1) 方案思路完整清晰、设计合理、内容科学, 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10分;</p> <p>(2) 方案思路基本清晰、设计基本合理、内容科学, 有针对性强得5分;</p> <p>(3) 方案思路差、设计差、内容混乱, 没有针对性得1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4 (3)	商务 标(45 分)	4、人员配 备 (7分)	根据投标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服务团队情况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15人及15人以上得7分，每减少1人扣1分。
		5、增值服 务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每提供一项增值服务及内容描述的得1分，最高得5分。
		6、服务承 诺 (6分)	<p>(1) 承诺出险报案后30分钟到达现场得2分；</p> <p>(2) 承诺在收到定点医疗机构申请支付材料5个工作日内，拨付其垫付的医疗保险资金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3) 承诺在收到人员报销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总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情况：偿付能力充足率270%及以上的得10分；200%(含)-270%的得6分；</p> <p>150%(含)-200%得2分；150%以下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2022年第四季度末偿付能力证明材料。</p>
		1、履约能 力 (25分)	<p>(1) 为了保证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根据投标人的服务网络进行评分。投标人在平顶山境内设立保险营销服务网点开展业务，每设立一个机构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营业执照、经营保险许可证原件扫描件、网点办公场所地址及照片，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 平顶山市（包含县区及乡镇）配置专用查勘车辆，每提供一辆得1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带有本公司标识查勘车辆的照片和行车证复印件）</p>
		2、类似业 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2021年01月01日以来承保过类似团体保险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业绩证明材料可提供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的合作协议或中标通知书、保单等证明材料，合同时以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4、风险综 合评级(10 分)	投标人2021年、2022年四季度末监管部门发布的风险综合评级，连续两年评级A级以上得10分，仅其中一年评级为A级以上得5分，连续两年评级在A级以下（不含A级）且在为B级以上得1分，其他

			不得分。
<p>注：1、评委依据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并打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供应商最终得分：各评委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p>			

###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对各有效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独立打分，本办法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当出现并列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

### （四）有关问题的澄清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按规定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五）详细评审（100 分）

5.1 商务部分、综合部分、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下面表格中相应的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和综合部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5.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5.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5.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5.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当出现并列时，保

留至小数点后三位。

5.4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协议以中标后为准)

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鲁山县公务人员出行人身意外保险采购项目

### 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鲁山县公务人员出行人身意外保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招标编号： ）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 1. 服务内容：

1. 1 甲方鲁山县公务人员出行人身意外保险采购项目，乙方承保范围为甲方提供的人，以甲方提供的人员名单为准。

1. 2 甲方作为投保人，代表鲁山县公务人员，集体向乙方投保；乙方认同甲方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为被保险人投保，乙方应按规定在符合理赔原则的条件下，按约定支付保险金。

#### 1. 3 保障方案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最高限额）

1. 4 本合同的公务人员出行是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的一切出行行为。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 1 服务期限：保险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保费到账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壹年，年度内原则上不再增减人员。

3. 2 服务地点：（1）鲁山县域内（乡镇卫生院及以上公立医院）；（2）或因发生意外事故需就近治疗的中国境内任何地方的县级以上公立医院。

#### 4. 付款方式及时间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付款时间：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2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将保险费一次性划转到乙方账户，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

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人员信息泄漏给与合同无关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8. 转包或分包

8.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8. 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乙方全额退还合同金额。

#### 9. 质量保证

9. 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 10.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0.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提出意见，有权参与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

10.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0.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1.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整改到位。

11.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2.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2.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或受益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受益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或受益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30日履行。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4.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违反本合同第 6、7、8、9、10 条款规定，情节严重的。

15.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5.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6. 其他约定

16.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含保险条款、理赔方案)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说明

为切实提高公务人员人身保障水平，降低公务人员因各类意外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现为全县公务人员购买出行人身意外伤害险。

### 二、基本内容

- 1、采购预算：3500000.00元。
- 2、参保人数：鲁山县全县在职公务人员 24434人。
- 3、服务期限：1年

### 三、要求

#### （一）基本原则

1、政府主导，商业承办。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鲁山县全县在职公务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利用商业保险机构的精算、核保、理赔、客服等方面的专业有事承办意外伤害保险，提高经办服务水平。

2、规范操作，动态管理。建立商业保险机构准入退出机制，实行年度动态管理，商业保险机构严格执行人员意外伤害险各项规章制度和政策要求，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完善意外伤害险的报案、勘验、理赔、监管、支付制度。

#### 3、严格服务准入

- (1) 商业保险机构应当取得意外保险业务资质；
- (2) 商业保险机构应当在统筹地区设有分支机构，具备完善的服务网络，能够组建专业化管理队伍；
- (3) 商业保险机构总部同意分支机构参与当地业务经办服务工作，并承诺提供相关支持。

#### （二）保障内容

- 1、保障对象：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对象为当年鲁山县全县在职公务人员。
- 2、保障范围：参保人在无责任人的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住院发生的所有医疗费用，意外伤害保险按规定给予保障。

#### （三）投保人、保险人与被保险人

- 1、招标人为投保人，中标人为保险人，当年鲁山县全县在职公务人员为被保险人。通过招投标后，被保险人享受意外伤害保险待遇。
- 2、招标人负责向保险人提供被保险人个人资料（电子档案）。个人资料内容清单有保险

人向招标人列出后，有招标人提供。保险人应为所有被保险人的人员信息进行保密。

3、被保险人个人资料有误或变更时，经招标人变更、确认、盖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变更后的被保险人资料，招标人、保险人双方备存。

#### （四）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1、报案：被保险人员因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无第三方责任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患者本人或亲属应在事故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承保保险公司报案。报案时需将患者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医保卡号、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受伤事件、地点和详细原因、治疗机构等信息，向承保保险公司详细说明。

2、查勘登记、告知索赔手续：保险人接到报案后派查勘人员进行查勘登记，进行查勘。对属于保险责任的，由查勘员出具相关索赔手续提供告知书，详细列明索赔所需资料。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由保险人在出具查勘报告后3日内通知患方不予报销，并做好正确解释。

3、资料提交：属于保险责任的，被保险人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诊治的，个人先垫付费用治疗，出院后持相关索赔手续，向保险人受理岗位工作人员提交资料。

4、赔偿时限：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的完整理赔手续后，于40个工作日内在事实清楚材料齐备的前提下，由保险人组卷审核无误，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将赔付资金拨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

#### （五）双方责任和义务

##### 1、招标人责任及义务

认真贯彻执行城乡居民医保有关政策及相关规定，组织并敦促保险人和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切实履行职责。

根据上级政策及本县实际情况，在听取保险人意见的基础上修订完善我县在职公务人员意外伤害住院报销方案和运行管理机制后予以实施。

负责对保险人所属机构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向保险人提供参保人员信息。

招标人对保险人审核、报销的意外伤害案例进行随机抽查，因保险人违规操作、审核不严造成投保费用损失的，由保险人承担违规额同等份额的经济责任。

因国家相关政策变化而影响到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住院报销方案实施的，招标人应及时告知保险人。

保险人因违反合约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况，招标人可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保险人责任。

##### 2、保险人责任及义务

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政策及相关规定做好意外伤害住院报销事件的受理、勘查、审核报销和不予报销的解释答复等经办服务，异地住院医疗费用的查勘业务等服务工作。

所有无责任方意外伤害住院报销均在居民医保系统中运行并按居民医保的政策规定产生报销金额。

报销凭证原件按“谁兑付、谁保管”的原则由保险人按照招标人的保管规定及样式存档保管，招标人有权抽查复核。如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失，由保管方承担一切责任。

及时向招标人反馈经办服务工作的运行情况和主要问题，提出合理建议。

做好意外伤害住院报销经办服务的服务团队建设、勘查设备的配备、服务场所理赔窗口的设立、相关规章制度的健全等。

自觉接受招标人、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对违约事实的处理。

#### （六）实施监督

1、建立内控制度。商业保险机构要理顺报案、勘查、理赔、统计等各个环节的内部管控制度。做好被保险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不得利用意外伤害保险推销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产品。

2、强化监管。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协商有关事宜；对商业保险机构审核医药费用进行随机抽查，定期复核保险机构理赔案例；

3、其他要求

保险人不得因保费超支而对符合相关政策的意外伤害被保险人拒绝报销，由此引发的争议由保险人负责，并承担违约责任。

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承办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住院报销经办服务过程中，未规范审核或未严格执行鲁山县城居民医保有关政策、规定及城乡居民医保意外伤害报销条款规定，造成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流失的，以及侵占、挪用、贪污、私分或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套）取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因工作疏忽造成基金流失而无法挽回的，保险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保险人因保险资金调度不到位，影响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报销支付，造成后果的，由保险人承担责任。若保险人在经办服务中因态度、质量与效率引发纠纷并造成损失由保险人全额承担；引发被保险人强烈反对意见，对社会和谐稳定造成隐患的，则由招标人及时报告县政府并有权终止本项目的委托经办服务。

招标人有责任和权力对保险人报销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其不断提高经办服务能力

力，改善经办服务质量，对报销人员进行满意度随访，要求满意度在95%以上，低于95%终止保险公司的委托经办资格。

### **（七）风险防范措施**

- 1、意外伤害保险待遇按目前政策执行，不能降低报销标准。
- 2、高效快捷办理业务，减少不必要的证明，方便群众。
- 3、保险公开接受医保、财政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项目服务团队
- 五、技术标
- 六、类似业绩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人民币\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 \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质量要求: \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 如有虚假,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7、如果我方中标, 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 按招标文件规定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8、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 写: 小 写: 元;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及要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员工总人数			其中	高级职称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数	
营业执照号				初级职称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在本表后须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二) 其他资料

## 四、项目服务团队

### 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1				
2				
3				
4				
5				
...				

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 五、技术标

## 六、类似业绩

### 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报销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资质、资格等证明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有其自行承担。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中小企业提供）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三）监狱企业证明（如是）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